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乔娜	联系电话：010-809275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建龙	联系电话：010-8092759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至销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项 目	工作内容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解读了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1年修订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结合市场案例对董监高勤勉义务进行了解析，对2020年、2021年重大违规案例进行了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在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在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认购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配股份自上市首日（2020年8月14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是	不适用
6.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7.公司股东华润信托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股东华润信托在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认购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配股份自上市首日（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是	不适用
9.公司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云南合和在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认购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配股份自上市首日（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是	不适用
11.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娜



王建龙

